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38期（總第115期）

2015年10月1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徵收一批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2.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監管場所實施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財產行為稅部份稅種申報表的通知》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5. 中國人民銀行：推廣信貸資產質押再貸款試點
6.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業支持重大工程建設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8. 國務院就《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9. 商務部、海關總署：實施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10. 海關總署《關於在部份海關開展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無紙化試點相關事宜的公告》
1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簡易註冊改革試點擴至七省區市
1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降低受理商標註冊費的通知》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促進旅遊裝備製造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經營許可審查通則（試行）》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

知識產權

16. 國家知識產權局、財政部等《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助力創新創業的意見》

發展導向

17.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通過《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關於國有企業功能界定與分類的指導意見》
18. 國務院：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車發展
19. 財政部：設 1,800 億元基金力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
20. 財政部：下達 50 億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省市

21. 北京：六大平台首發新技術新產品
22. 遼寧：《關於大力推進中小微企業創業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徵收一批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0 月 9 日聯合發佈《關於取消和暫停徵收一批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國統一取消和暫停徵收 37 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包括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珠寶評估專業考試費，企業法律顧問、註冊資產評估師、諮詢工程師（投資）、註冊稅務師、物業管理師等的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房屋租賃手續費，入境簽證費等；又明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所屬公共就業和人才服務機構收取的人才集體戶口管理服務費（包括經營服務性質的收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s.mof.gov.cn/zhenewxinxi/zhengefatu/201510/t20151010_1494289.html

2.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監管場所實施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 10 月 8 日發佈《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監管場所實施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以進一步推進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

《公告》主要內容：

- 自《公告》之日起，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方式適用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特殊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內企業在各口岸進出境的貨物，企業可自主選擇口岸清關、轉關、區域通關一體化等任何一種通關方式；
- 特殊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 型）企業對採用區域通關一體化方式的進境貨物應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企業可自主選擇在特殊區域或進境口岸實施查驗，但海關查驗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特殊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 型）企業可採用自行運輸方式將進境貨物運至特殊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B 型）；
- 特殊區域通關一體化的備案清單審核、查驗、轉運分流、備案清單修改撤銷、應急保障等操作均參照現行區域通關一體化規定辦理。保稅物流中心（A 型）、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的進出境貨物參照現行區域通關一體化方式操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74493.htm>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佈《關於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

- 根據人民法院、仲裁委員會的生效法律文書發生土地、房屋權屬轉移，納稅人不能取得銷售不動產發票的，可持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原件及相關材料辦理契稅納稅申報，稅務機關應予受理；
- 購買新建商品房的納稅人在辦理契稅納稅申報時，由於銷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已辦理註銷稅務登記或被稅務機關列為非正常戶等原因，致使納稅人不能取得銷售不動產發票的，稅務機關在核實有關情況後應予受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27806/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財產行為稅部份稅種申報表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佈《關於修訂財產行為稅部份稅種申報表的通知》，以加強財產行為稅業務規範化和標準化建設。《通知》明確對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和印花稅共 19 張表單的內容進行了補充和完善。

《通知》主要修訂內容：

- 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表單：補充完善減免稅有關信息項和稅源變更有關信息項；
- 契稅和印花稅表單：對《權屬轉移對象、方式、用途邏輯關係對照表》和填表說明進行了完善，擴大《印花稅納稅申報表》的適用範圍；
- 土地增值稅表單：增加特殊情形專用表單，完善表單信息項和對《土地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三）》的適用範圍進行了補充。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33541/content.html>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5. 中國人民銀行：推廣信貸資產質押再貸款試點

中國人民銀行 10 月 10 日決定在山東、廣東開展信貸資產質押再貸款試點形成可複製經驗的基礎上，在北京、天津、遼寧等九省（市）推廣試點。信貸資產質押再貸款試點有利於提高貨幣政策操作的有效性和靈活性，有助解決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合格抵押品相對不足的問題，引導其擴大“三農”、小微企業信貸投放，降低社會融資成本，支持實體經濟。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62221/index.html>

6.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改進住房金融服務，支持合理住房消費。

《通知》明確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 25%。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C44FB90CB3342668B1C79A0F0F7B51C.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業支持重大工程建設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9 日聯合發佈《關於保險業支持重大工程建設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加大長期資金支持，支持保險資金購買重大工程建設主體發行的企業債券、項目收益債券、專項債券等各類債券，促進資金供求方的有效對接。發展重大工程建設投資基金；
- 允許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私募基金，支持基礎設施等民生和重大工程。鼓勵保險資金參股政府出資發起設立的各類投資基金；

- 鼓勵保險資金通過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投資基礎設施、民生工程等重大工程；在風險可控和依法合規的前提下，進一步拓寬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和非重大股權的行業範圍；
- 創新重大工程建設投資方式，鼓勵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資產支持計劃，推動鐵路、公路、機場等交通項目建設企業應收賬款證券化，盤活存量資產，優化金融配置；探索保險資金參與重大工程銀團貸款，降低融資成本；
- 發揮風險保障功能，支持保險機構通過工程保險、巨災保險和再保險等方式，加強對重大工程建設的保障力度，強化再保險對內地海外企業的支持保障功能，支持國內企業“走出去”；
-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促進保險資金與重大工程建設項目的有效銜接。推動有條件的保險機構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構建信用信息共享機制，提升保險機構的風險甄別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對保險機構依法投資重點工程在建設用地、不動產抵質押登記等方面給予支持；
- 加強風險管控，加強保險機構能力建設，提高屬地化監管水平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10/t20151009_753768.html

8. 國務院就《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10 月 14 日發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起草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規範保險活動，防範市場風險，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合法權益，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決定》修改的內容包括放鬆業務管制和資金管制，為保險業創新發展提供法律支持和明確協會及其他市場組織作用；加強消費者保護，完善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權益保護措施，建立人身保險合同猶豫期法律制度、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和新增治理“理賠難”的規定等；科學監管，防範風險；落實責任，加大對保險違法行為打擊力度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jgg/201510/20151000479218.shtml>

9. 商務部、海關總署：實施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商務部、海關總署近日分別發佈《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使用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通知》和《關於實施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有關事項的公告》。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各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向新備案企業、變更企業發放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登記表》），同時向存量備案登記企業換發《登記表》，在“進出口企業代碼”一欄上方列印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不再填寫“組織機構代碼”、“工商登記註冊號”兩欄；
- 進出口企業代碼換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工作應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未換發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可繼續使用；2018 年 3 月 31 日後，一律使用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未換發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不再有效。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有關業務的，應憑登記管理部門發放、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編碼的新登記證（照）辦理，海關不再驗核未轉換的舊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等證（照）；
-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已在登記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可繼續使用未轉換的舊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等證（照）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g/201509/20150901125751.shtml>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74398.htm>

10. 海關總署《關於在部份海關開展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無紙化試點相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 10 月 13 日發佈《關於在部份海關開展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無紙化試點相關事宜的公告》，就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及絲綢之路經濟帶 25 個海關開展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業務無紙化試點相關事宜作出明確。《公告》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當事人）符合《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可通過中國電子口岸預錄入系統“修撤單辦理 / 確認”功能向海關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或撤銷手續；對

於海關發現報關單需要修改或撤銷的，通過預錄入系統向當事人發起報關單修改或撤銷確認。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74898.htm>

1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簡易註銷改革試點擴至七省區市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10 月 9 日表示內地正在多地進行企業簡易註銷改革試點，明確只要各地試點方案符合相關文件要求，直接開展企業簡易註銷試點工作，試點實施方案報工商總局備案即可。

今年上半年，國家工商總局選取上海市浦東新區、江蘇省鹽城市、浙江省寧波市、廣東省深圳市開展未開業企業、無債權債務企業簡易註銷試點。至 9 月，企業註銷改革試點地區擴大到天津、內蒙古、浙江共七省區市。

國家工商總局同時發佈《關於進一步推動企業簡易註銷改革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決定進一步擴大試點地區，積累改革經驗，明確只要各地的試點方案符合國務院有關文件和工商總局關於開展企業簡易註銷改革試點工作的原則、範圍，不必再經工商總局批准，直接開展企業簡易註銷試點工作，試點實施方案備案即可。

自 10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三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營業執照的註銷登記意味著原有工商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的全部註銷，在註銷程序上較之前僅註銷工商營業執照會有所變化。目前，總局正積極研究如何簡化和完善未開業企業以及無債權債務企業的註銷程序。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510/t20151009_162620.html

1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降低受理商標註冊費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10 月 9 日發佈《關於降低受理商標註冊費的通知》，明確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降低受理商標註冊費收費標準，即由現行的 800 元（限定本類十個商品。十個以上商品，每超過一個商品，每個商品加收 80 元）降為 600 元（限定本類十個商品。十個以上商品，每超過一個商品，每個商品加收 60 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qt/sbj/201510/t20151010_162667.html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促進旅遊裝備製造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國家旅遊局等 9 月 28 日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旅遊裝備製造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支持郵輪遊艇、索道纜車、遊樂設施等旅遊裝備製造本土化，發展郵輪遊艇旅遊、低空飛行旅遊。

《意見》明確五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實現郵輪自主設計和建造，大力發展大眾消費遊艇產品，提升索道纜車本土化製造水平，促進遊樂設施裝備製造業轉型升級和推動低空飛行旅遊裝備產業化發展；並提出加強頂層設計和規劃引領、加大科技創新支持力度、完善金融財稅政策支持、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和加強人才培養等配套政策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10/01/content_2941794.htm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經營許可審查通則（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月 30 日發佈《食品經營許可審查通則（試行）》，明確了許可審查基本要求，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和單位食堂的許可審查要求等內容。《通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通則》適用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經營許可申請的審查；主體業態包括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主體業態、食品經營項目，並考慮風險高低對食品經營許可申請進行分類審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30944.html>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月 30 日發佈《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以指導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執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制度。

《通知》明確了新《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與原有規章制度的關係問題，食品生產許可審批權限下放，“一企一證”的實施，舊版食品生產許可證變更及延續，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標註及“QS”標誌，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的食品類別編碼，食品檢驗報告的核查，產業政策的執行，落實工作保障和加強行政許可監督等十項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33/130941.html>

知識產權

16. 國家知識產權局、財政部等《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助力創新創業的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 10 月 12 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助力創新創業的意見》，以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保護創新創業者的合法權益，助力創新創業。

《意見》主要內容：

- 完善知識產權政策體系降低創新創業門檻，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政策手段和拓寬知識產權價值實現渠道；
- 強化知識產權激勵政策，釋放創新創業活力，鼓勵利用發明創造在職和離崗創業，提供優質知識產權公共服務；
- 推進知識產權運營工作引導創新創業方向，推廣運用專利分析工作成果和完善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
- 完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支撐創新創業活動，提升知識產權信息獲取效率和發展綜合性知識產權服務；
- 加強知識產權培訓條件建設提升創新創業能力；
- 強化知識產權執法維權保護創新創業成果；
- 推進知識產權文化建設營造創新創業氛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510/t20151012_1186728.html

發展導向

17.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通過《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關於國有企業功能界定與分類的指導意見》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 10 月 13 日通過《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和《關於國有企業功能界定與分類的指導意見》等。

會議主要內容：

- 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要推動服務深度融合、執法適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健全地方稅費收入體系，解決國稅、地稅徵管職責交叉以及部份稅費徵管職責不清等問題，把簡政放權和創新管理結合起來，加強事中事後管理，依託現代信息技術轉變稅收徵管方式等；
- 根據主營業務和核心業務範圍，將國有企業界定為商業類和公益類。商業類國有企業實行商業化運作；公益類國有企業以保障民生、服務社會、提供公共產品和服務為主要目標。對兩類國有企業分類推進改革、促進發展、實施監管和定責考核。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0/13/c_1116812201.htm

18. 國務院：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車發展

國務院常務會議 9 月 29 日確定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車發展措施。

會議主要內容：

- 完善新能源汽車扶持政策，支持動力電池、燃料電池汽車等研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示範試點；
- 各地不得對新能源汽車實行限行、限購，已實行的應當取消；
- 從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購買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實施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的優惠政策；
- 加快淘汰營運黃標車，開展清理整頓專項行動。確保完成到 2017 年全國基本淘汰黃標車任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9/29/content_2940663.htm

19. 財政部：設 1,800 億元基金力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

財政部 9 月 30 日表示，聯合國內十大金融機構日前共同發起設立中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融資支持基金，總規模 1,800 億元。該基金將作為社會資本方重點支持公共服務領域 PPP 項目發展，提高項目融資的可獲得性。

十大機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光大集團、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中信集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基金各出資人代表組成的基金籌備組已同時成立，將會同有關方面落實後續相關工作。

財政部表示，基金是財政金融深化合作、共同支持 PPP 項目發展的重要探索，對創新財政金融支持方式、優化 PPP 項目融資環境、促進 PPP 模式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wguxinx/caizhengxinwen/201509/t20150930_1484957.html

20. 財政部：下達 50 億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財政部近日下達 2015 年度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50 億元，以落實關於文化改革發展的戰略部署，加快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支持項目 850 個，較 2014 年增長 6.25%。

為使專項資金分配更加科學、合理、規範，今年重點做了以下改進：

- 繼續優化資金投向：著重支持推動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融合發展、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推動影視產業發展、推動對外文化貿易發展、鞏固文化金融扶持計劃、支持特色文化產業發展、扶持實體書店發展等重點領域；
- 積極創新管理模式：建立以項目專家評審分數為主要依據的資金分配標準體系，並在地方轉移支付中全面引入因素分配法，探索對部份績效獎勵項目採取整體下達的形式，使分配過程有據可循、有律可依；
- 全面引入第三方監督機制：首次引入財政部預算評審中心參與合規性審核環節；首次設置專項資金前置性審核環節，由財政部駐各地監察專員辦事處發揮就地就近優勢，對申報單位獨立提出審核意見，通過多個環節的嚴格把關，專項資金申報質量得到進一步提升。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9/30/content_2941619.htm

省市

21. 北京：六大平台首發新技術新產品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日前召開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首發平台發佈暨眾創空間工作推進會。

首發平台既是新技術、新產品（服務）的首輪發佈平台，也是新技術、新產品（服務）的聚集平台，同時還是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與信息、技術、人才、資金、政策、市場等資源對接的平台。

北京市科委今後將通過首發平台的建設，從市場端拉動企業技術創新，支撐首都“高精尖”經濟結構建設，探索政府推動技術創新、產業發展的新模式、新

理念、新機制，促進京津冀協同創新，支持和引領全國創新發展。這次率先啟動的是眾創空間領域首發分平台。首批加入分平台的有六家成員，今後將幫助北京市科委認定的新技術、新產品（服務）進行發佈和銷售。

北京市科委下一步將創新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資金的組織模式，將眾創空間等社會機構作為政府職能的延伸，篩選和推薦優秀企業都由相關聯盟進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10/11/content_2944948.htm

22. 遼寧《關於大力推進中小微企業創業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大力推進中小微企業創業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加快社會資本進入創業基地建設領域步伐，重點推動民營主導型和混合型創業基地建設，以社會力量為主體構建市場化眾創空間，鼓勵和支持創業基地市場化發展；
- 打造創意、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搞好共享服務空間等基礎設施建設，加大研發、檢測、認證、信息諮詢、培訓、融資、技術和市場開拓等綜合性服務平臺建設；
- 發揮民營經濟在創業基地建設中的作用，推廣民營主導的各種類型（生產型、銷售型、研發型、投資型、地產型和異地換建型，以及其中兩種或多種兼備類型）創業基地的做法和經驗，推進民營創業基地轉型升級。鼓勵民營企業在產業集群、工業園區或利用自有廠房、樓宇建立創業基地。鼓勵民營企業走出去，在境外或域外建立創業基地；
- 鼓勵以 PPP 模式建設創業基地，推動私營企業、民間資本與政府合作，實現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有條件的地區要大力推廣混合型創業基地建設，將閒置的土地、廠房和樓宇，以各種方式提供給民營企業建設並運營創業基地，實現政府、園區、創業基地和創業企業多方共贏；
- 鼓勵建立電子商務創業園，推進電子商務向“互聯網+”的眾創空間發展，加快建設和推廣一批創客空間、創業咖啡、創業工廠等新興創業服務平臺；
- 發揮遼寧省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作用，廣泛吸引金融資本和各類社會資本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支持全省創業基地建設和發展。支持各市和國家級、省級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園區設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推動將創業基地建設納入 PPP 項目；
- 鼓勵融資擔保機構為創業基地和創業基地內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給予風險補償。鼓勵創業基地上市發展，對成功上市的創業基地給予相應獎勵；

- 符合條件的創業基地和由其推薦的基地內創業企業，可獲得省就業專項資金和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支持；
- 整合和利用現有相關專項資金，支持創業基地建設和運營。建立“遼寧省中小微企業創業基地網”，開展線上線下綜合網絡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06024/201510/t20151009_1875517.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